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运用本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（B 级） 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旗下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B 级人民币 2000 万元，基金申购费为人民币 0 元。本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相关事宜如下表所列示：

拟投资基金	基金代码	拟申购金额	适用费用
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(B 级)	519998	2000 万元	0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，遵循谨慎、稳健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，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1 年 3 月 8 日